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5-012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5	-	2025/6/6	2025/6/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82,973,07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489,192.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5	-	2025/6/6	2025/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4元;如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如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元。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投资者就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可向公司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1-4851348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5-013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理解2024年年度报告内容,公司对2024年年度报告进行补充说明如下:

一、经营业绩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分季度利润表项目主要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1-3月)			第二季度(4-6月)			
	2024年	2023年	同比增减率(%)	2024年	2023年	同比增减率(%)	较上一季度增减率(%)
营业收入	54,258.15	50,457.54	7.53	65,885.79	59,214.63	11.27	21.43
营业成本	36,323.40	32,646.40	11.26	41,881.50	38,754.80	8.07	15.30
销售费用	1,480.13	1,066.25	38.82	1,518.54	1,729.65	-12.21	2.60
管理费用	2,927.46	2,100.99	39.34	2,644.62	3,784.24	-30.11	-9.66
研发费用	98.08	50.57	93.96	194.59	53.35	264.74	98.39
财务费用	10,904.23	10,571.00	3.15	11,588.78	13,087.87	-11.45	6.2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24	100.00	-2,604.63	-1,279.01	10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3.77	3,064.40	-31.67	4,688.51	493.96	849.17	123.93

(续)

项目	第三季度(7-9月)				第四季度(10-12月)			
	2024年	2023年	同比增减率(%)	较上一季度增减率(%)	2024年	2023年	同比增减率(%)	较上一季度增减率(%)
营业收入	65,683.65	63,382.27	3.63	-0.31	61,939.66	60,116.53	3.03	-5.70
营业成本	39,746.21	36,707.73	8.28	-5.10	44,015.00	45,382.81	-3.01	10.74
销售费用	1,984.70	1,433.09	38.49	30.70	1,633.13	1,590.20	2.70	-17.71
管理费用	2,550.52	2,820.61	-9.58	-3.56	3,002.97	2,763.11	8.68	17.74
研发费用	87.35	41.58	110.05	-55.11	278.93	509.56	-45.26	219.33
财务费用	13,386.37	10,426.68	28.39	15.51	11,304.33	12,916.86	-12.48	-15.5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12	1.00	88.00	100.00	-6,779.78	-3,058.82	12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23.35	10,059.92	-34.16	41.27	-4,612.17	-6,266.69	26.40	-169.63

备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各季度利润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2024年各季度利润同比波动的主要影响因素为:一是公司多举措推动业务发展,持续提升产能规模,售水量、污水处理量同比增加;二是公司投资建设的供水及污水处理项目陆续投入使用,折旧摊销费、修理费、管网维护费及费用化的利息支出等增加;三是受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损益随之波动;四是随着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的增长,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随之增加。

公司2024年各季度利润环比波动的主要影响因素为:一是受季节及气温影响,售水量、污水处理量有所波动;二是公司结合生产经营需要安排设备设施维修维护,修理费、管网维护费各季度有所波动;三是受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损益随之波动;四是公司每半年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三)年度业绩变动原因分析

2024年度利润表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同比增减额	同比增减率(%)
营业收入	247,767.25	233,170.96	14,596.29	6.26
营业成本	161,966.12	153,491.73	8,474.38	5.52
销售费用	6,616.50	5,819.20	797.30	13.70
管理费用	11,125.57	11,468.96	-343.39	-2.99
研发费用	658.94	655.06	3.89	0.59
财务费用	47,183.70	47,002.42	181.29	0.39
其中:汇兑损益(净收益以"-"号填列)	-1,331.33	546.39	-1,877.72	-343.6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384.29	-4,336.59	5,047.69	11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93.46	7,351.59	1,441.87	19.61

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93.46万元,同比增长19.61%,主要原因为:售水量同比增长3.13%,污水处理量同比增长7.02%,营业收入同比增长6.26%;受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收益同比增长343.66%。

(四)年审会计师已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

1.了解、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流程运行的有效性;

2.对于供水业务收入,检查了公司与南宁市政府签署的相关协议;重点对公司水费收费系统进行了内控测试,并引入IT审计进行了信息系统控制测试,评估水费收费系统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3.对于污水处理业务收入,检查了公司与南宁市政府及其下辖宾阳县、马山县、上林县、横州市及武鸣区政府签署的相关协议,核对公司与政府部门共同盖章确认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确认表,核查政府部门是否确认污水处理量。对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向有关政府部门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污水处理业务收入是否真实、完整;

4.按业务类别对主营业务收入执行分析程序,判断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5.抽样测试收入确认的相关证据,如检查政府物价部门核定的自来水单价文件、供水合同、记账凭证、回款单据、污水处理抄表记录;对售水系统售水量、金额与财务确认的售水量、金额进行核对,检查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6.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进行抽样测试,以评价营业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7.对各成本构成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了解各成本要素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8.对重大的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及替代程序;

9.对利息费用、折旧费用进行测算。

10.获取公司月度收入、成本、费用明细,分析重大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五)年审会计师意见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上述补充说明与其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相关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二、应收账款情况

(一)2024年末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资质	交易内容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1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部门	污水处理服务费、代征污水处理费手续费	232,671.04	115,991.63	50,783.19	48,385.22	17,511.01	5.78%	13,457.16
2	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部门	污水处理服务费	7,972.81	2,413.09	2,209.31	2,359.14	991.27	8.02%	639.59
3	横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部门	污水处理服务费	7,225.54	3,040.42	2,563.90	1,621.22	0.00	4.63%	334.34
4	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部门	污水处理服务费、代征污水处理费手续费	7,218.95	3,168.81	1,750.74	1,776.88	522.52	6.48%	467.53
5	广西一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政府部门	污水处理服务费	6,549.68	3,417.57	2,535.93	596.19	0.00	3.83%	250.89
	合计			261,638.01	128,031.51	59,843.07	54,738.64	19,024.79	5.79%	15,149.50

备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减值测算依据

公司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对于初始确认后的应收账款,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的,实际执行采用基于平均迁徙率的减值矩阵模型,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前瞻性因素,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并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公司基于平均迁徙率的减值矩阵模型确定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过程如下:

1.将应收账款划分为五个组合:应收账款组合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应收账款组合2:2015年3月1日(含2015年3月1日)后的污水处理业务客户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组合3:供水与2015年3月1日(含2015年3月1日)前的污水处理业务客户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组合4:工程施工业务客户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组合5:检测业务客户的应收款项;

2.按照各组合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计算各年度未收回而还能至下一个年度的应收账款的比例,即迁徙率,采用近三年的平均迁徙率;

3.按照五年账龄分布使用平均迁徙率计算账龄组合应收账款的历史损失率;

4.考虑前瞻性因素对历史损失率做出调整,得到预期信用损失率;

5.用计算出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结合组合账款分布计算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24年末公司计算得出的不同账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2015年3月1日(含2015年3月1日)后的污水处理业务客户的应收款项	供水与2015年3月1日(含2015年3月1日)前的污水处理业务客户的应收款项	工程施工业务客户的应收款项	检测业务客户的应收款项
0-6个月	1.11%	0.02%		
6个月-1年	1.60%	0.17%	6.51%(0-1年)	0
1-2年	6.03%	25.72%	18.13%	
2-3年	8.50%	46.31%	26.73%	
3-4年	27.50%	48.22%	55.00%	
4-5年		51.19%	88.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组合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由于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项一般属于短期资金周转(或者虽然时间较长但风险可控),且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因此公司将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单独对其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可能发生信用损失外,视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能够更加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应收账款组合2:2015年3月1日(含2015年3月1日)后的污水处理业务客户的应收款项

账龄	近三年平均迁移率	历史信用损失率	前瞻性调整	预期信用损失率
0-6个月	69.12%	1.01%	10.00%	1.11%
6个月-1年	26.61%	1.46%	10.00%	1.60%
1-2年	70.92%	5.48%	10.00%	6.03%
2-3年	30.91%	7.73%	10.00%	8.50%
3-4年		25.00%	10.00%	27.50%

应收账款组合3:供水与2015年3月1日(含2015年3月1日)前的污水处理业务客户的应收款项

账龄	近三年平均迁移率	历史信用损失率	前瞻性调整	预期信用损失率
0-6月	11.78%	0.02%	10%	0.02%
6月-1年	0.66%	0.15%	10%	0.17%
1-2年	55.54%	23.38%	10%	25.72%
2-3年	96.02%	42.10%	10%	46.31%
3-4年	94.20%	43.84%	10%	48.22%
4-5年	46.54%	46.54%	10%	51.19%
5年以上	98.28%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组合4:工程施工业务客户的应收款项

账龄	近三年平均迁移率	历史信用损失率	前瞻性调整	预期信用损失率
0-1年	35.88%	5.91%	10%	6.51%
1-2年	67.84%	16.48%	10%	18.13%
2-3年	49.47%	24.30%	10%	26.73%
3-4年	33.33%	50.00%	10%	55.00%
4-5年	0.00%	80.00%	10%	88.00%
5年以上	65.21%	100.00%	10%	100.00%

应收账款组合5:检测业务客户的应收款项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检测业务客户的应收款项均在一年内回收,平均迁移率为0,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三)减值计提时点及依据

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时点主要为每年末,但每半年会根据实际账龄情况计提减值准备。主要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八条 除了按照本准则第五十七条和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计量金融工具损失准备的情形以外,企业应当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一)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企业应当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企业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二)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企业应当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企业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四)账龄结构、累计计提坏账金额以及比例

1.应收账款组合2:2015年3月1日(含2015年3月1日)后的污水处理业务客户的应收款项的账龄结构、累计计提坏账金额以及比例如下表:

单位:元

类 别	2024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0-6个月	837,463,845.53	9,314,907.18	1.11
6个月-1年	468,320,443.80	7,513,264.65	1.60
1至2年	615,004,259.44	37,076,673.86	6.03
2至3年	551,033,624.14	46,838,526.08	8.50
3年以上	190,247,928.39	52,316,139.46	27.50
合 计	2,662,070,101.30	153,059,511.23	5.75

2.应收账款组合3:供水与2015年3月1日之前的污水处理业务客户的应收款项的账龄结构、累计计提坏账金额以及比例如下表:

单位:元

类 别	2024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0-6个月	72,319,196.89	13,327.02	0.02
6个月-1年	18,313,551.60	30,371.63	0.17
1至2年	16,219,061.89	4,170,841.92	25.72
2至3年	3,655,305.49	1,692,764.08	46.31
3年以上	6,109,014.96	5,220,727.00	85.46
合 计	116,616,130.83	11,128,031.65	9.54

3.应收账款组合4:工程施工业务应收款项的账龄结构、累计计提坏账金额以及比例:

单位:元

类 别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3,223,114.89	860,817.39	6.51
1至2年	245,097.84	44,436.23	18.13
2至3年	10,186,447.18	2,722,832.86	26.73
3年以上	1,094,511.07	988,702.88	90.33
合 计	24,749,170.98	4,616,789.36	18.65

(五)信用政策变化情况

公司近几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应收污水处理服务费,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因此公司的信用政策无重大的变化。

(六)减值计提情况

202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首创环保	武汉控股	重庆水务	中原环保
应收账款	15,715,051,375.77	5,846,963,472.40	1,189,060,924.29	6,963,190,694.0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56,002,639.84	643,813,627.16	84,945,328.48	176,768,416.66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6.72%	11.01%	7.14%	2.54%
项目	中山公用	国中水务	钱江水利	创业环保
应收账款	1,879,998,245.12	266,619,405.86	494,136,515.56	3,984,679,509.6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9,958,388.86	31,919,884.27	36,302,329.68	394,853,174.49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6.91%	11.97%	7.35%	9.91%
项目	海峡环保	洪城环境	平均	绿城水务
应收账款	853,810,793.67	2,700,476,695.53	3,989,398,763.19	2,803,769,591.1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2,081,059.19	166,705,586.96	279,335,043.56	168,804,332.24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8.44%	6.17%	7.00%	6.02%

如上表所述,202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污水处理业务在公司经营中占据重要地位,且期末应收污水处理服务费占比很大,其客户全部为政府部门,政府部门通常有较高的信誉及支付能力,污水处理服务费回收风险较低。公司十分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持续加强与政府部门沟通污水处理服务费按付事宜。2025年1至4月收回污水处理服务费共计30,599.32万元。

(七)年审会计师已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

1.获取应收账款明细表,分合并范围内关联方、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和第三方客户类别分析,检查款项内容、账龄分布等情形,对应收账款实施分析程序,比较期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析变动原因;

2.选取样本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执行函证程序,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3.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4.检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名称、期末金额、占比、账期、回款情况以及坏账准备计提与公司披露信息是否一致;

5.将公司的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坏账准备计提比率与同行业进行对比,检查是否有重大差异。

(八)年审会计师意见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上述补充说明与其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相关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公司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三、现金流量及分红情况

(一)公司近三年投资活动大额现金净流出情况

2022-2024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01,204.30万元、-158,946.16万元、-150,717.90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01,944.83万元、158,980.17万元、151,297.94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204.30	-158,946.16	-150,717.90
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1,944.83	158,980.17	151,297.94

近年来,公司聚焦主业,根据国家环保政策要求,结合城市建设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持续新建、改建、扩建供水及污水处理设施,资本性支出较大。其中,重大项目支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2024年末工程状态	2022-2024年投入金额合计
1	石埠水厂一期工程	新建水厂1座,建设规模为70万m3/d。	在建	71,016.91
2	五象水厂一期工程	新建水厂1座,建设规模为30万m3/d。	在建	46,593.63
3	五象水厂取水泵房及原水管一期工程	新建取水泵房1座,建设规模30万m3/d;配套建设一根原水管连接至五象水厂,管径为DN2200,管道长度为5km。	在建	24,336.36
4	南宁市仙葫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	新建水质净化厂1座,处理规模为5万m3/d,出水指标执行一级A标准。	已完工	22,277.47
5	石埠水厂一期配套出厂主干管工程	新建石埠水厂出厂管,起点为石埠水厂,终点连接金桥加压站,管径分别为DN2200-DN1000,管线全长约29.20km。	在建	21,189.42
6	三津水厂扩建工程	将三津水厂规模由20万m3/d扩建至30万m3/d,同时新建30万m3/d深度处理工艺。	基本完工	17,926.93
7	陈村水厂南线出厂管工程	新建陈村水厂DN1800出水管,起点为陈村水厂,终点连接竹溪大道拟建DN1400管、现状DN1000管,管线全长约13.72km。	在建	15,756.84
8	东部产业新城仲侧水厂一期工程	新建水厂1座,一期建设规模5万m3/d。	在建	15,736.25
9	可利江泵站至陈村水厂原水能力提升工程	新建DN2600原水管,起点为可利江原水泵站,终点连接陈村水厂,管线全长约4.57km。	已完工	15,531.04
10	武鸣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将武鸣污水处理厂规模由5万m3/d扩建至10万m3/d,出水指标执行一级A标准。	已完工	13,612.42
11	武鸣城南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	新建水质净化厂1座,一期建设规模5万m3/d,其中设备规模2.5万m3/d,出水指标执行一级A标准。	已完工	10,583.57
12	江南污水处理厂二期改造工程	对原江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4座MSNR池的相关老化设备进行更新改造,并调整优化工艺系统。	已完工	10,123.67
13	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南部水厂一期工程	新建水厂1座,一期建设规模10万m3/d。	在建	9,570.77
14	那平江污水处理厂工程	新建水质净化厂1座,处理规模为10万m3/d,出水指标执行一级A标准。	已完工	9,254.92
15	三津水厂扩建配套出厂管工程	新建三津水厂扩建配套出厂管,主管管径为DN1400,起点三津水厂,终点五一路,管道总长约11.3km。	已完工	6,994.59
16	南宁市茅桥水质净化厂	新建水质净化厂1座,处理规模为10万m3/d,出水指标执行一级A标准。	已完工	6,808.55
17	琅东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	将琅东水质净化厂规模由30万m3/d扩建至35万m3/d,出水水质执行一级B标准。	已完工	6,279.05
18	高新区污水干管完善工程	新建科园东十二路、高科路、滨河路、高新大道、科兴路、科德路、高华路、高新大道8条市政道路污水管,管径ø100-1000,管道总长13968km。	已完工	6,226.45
19	朝阳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新建水质净化厂1座,处理规模为10万m3/d,出水指标执行一级A标准。	已完工	5,833.39
20	仙葫大道(尊莱大道以东)、五合大道污水管工程	新建仙葫大道(那平江以东)、五合大道、长福路(仙葫大道至那平江段)、彩虹路污水管网,管径ø400-ø1500,管道总长约28.57km	已完工	5,468.15
21	马山县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二期工程	将马山县水质净化厂规模由0.6万m3/d扩建至1.6万m3/d,出水指标执行一级A标准,新建配套泵房出站DN500压力管1600m,厂区DN800出水管1000m。	已完工	5,155.49
		合计		346,275.87

上述项目均为供水、污水处理生产经营性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售水、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2022年-2024年,三津水厂扩建工程、三津水厂扩建配套出厂管工程等供水项目投入运行,新增供水能力36万立方米/日,公司设计供水能力由177万立方米/日提升至213万立方米/日,2022-2024年供水业务收入分别为79,784.66万元、80,321.40万元、82,452.14万元;武鸣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仙葫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武鸣城南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马山县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二期工程等污水处理项目竣工投产,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7.80万立方米/日,公司设计污水处理能力由167.20万立方米/日提升至185万立方米/日,2022-2024年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分别为141,592.34万元、148,587.36万元、158,447.83万元。目前,石埠水厂一期工程、五象水厂一期工程、东部产业新城仲侧水厂一期工程、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南部水厂一期工程、五象水厂取水泵房及原水管一期工程等项目仍在建设,投产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营业收入可逐年增长。

(二)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

202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同比增减额	同比增减率(%)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928.40	175,305.38	-12,376.98	-7.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98.36		98.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863.09	62,471.21	391.88	0.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889.85	237,776.59	-11,886.74	-5.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378.77	78,111.31	1,267.46	1.6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717.74	34,312.50	-594.76	-1.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60.89	7,610.37	1,650.52	21.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86.52	61,833.41	-3,446.89	-5.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743.93	181,867.60	-1,123.67	-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45.92	55,908.99	-10,763.07	-19.25

公司202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5,145.92万元,同比下降19.25%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收入主要为与政府结算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受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环节和审批程序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同比减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下降7.06%。

(三)公司分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净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金额	金额	较上一季度增减率(%)	金额	金额	较上一季度增减率(%)	金额	金额	较上一季度增减率(%)	金额	金额	较上一季度增减率(%)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500.96	33,440.48	6.16	44,018.17	31.63	53,968.80	22.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98.36		-1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75.60	15,726.12	9.39	16,208.71	3.07	16,552.67	2.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974.92	49,166.59	6.94	60,226.87	22.50	70,521.47	17.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411.87	19,101.96	-1.60	18,177.94	-4.84	22,687.00	24.8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10.06	6,137.98	-42.69	8,300.97	35.24	8,568.73	3.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17.35	3,248.08	89.13	1,686.87	-48.07	2,608.60	54.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85.20	8,054.95	-3.94	14,160.94	75.80	27,785.43	96.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24.48	36,542.97	-9.15	42,326.72	15.83	61,649.76	4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0.44	12,623.62	119.52	17,900.15	41.80	8,871.71	-50.44					
净利润	2,093.77	4,688.51	123.93	6,623.35	41.27	-4,612.17	-169.64					

注:1.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收入主要为与政府结算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受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环节和审批程序的影响,可能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的情况。

2.公司2024年各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主要影响因素为:一是收到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有所波动;二是第三、第四季度上缴的代征污水处理费较第一、第二季度增加。

(四)公司分红的情况

近年来,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情况进行分红。

2022-2024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6,383.89万元、7,351.59万元、8,793.4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59,505.48万元、55,908.99万元、45,145.92万元,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明显高于同期净利润水平,公司经营业绩具有较好的现金流支撑。同时,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25,454.37万元、233,170.96万元、247,767.25万元,呈现逐年上升态势,公司持续保持稳定发展的良好态势。因此,在公司未来持续盈利的情况下,分红具备可持续性。

(五)年审会计师已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

1.了解、评价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流程运行的有效性;

2.对重要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监盘,实地勘察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并与账面记录的实物资产交叉核对,检查在建工程建设进度以查看是否存在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未转固的情况,关注是否存在闲置的固定资产以及已报废未处理的固定资产;

3.选取样本检查了本年度增加的固定资产,检查相关验收报告、试运行报告、合同、发票,并执行了现场勘察程序,判断是否符合结转固定资产的条件,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正确;

4.选取样本检查了本年度新建及变动较大的在建工程的工程预算报告、工程施工合同、工程进度报告等原始凭证,判断在建工程入账金额是否准确;

5.复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正确;复核用于计算确定借